

從漢人、原住民族之族群關係 析論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成因與未來*

周維萱*

中文摘要

台灣原住民族透過本身歷史、經驗傳承擁有一套獨特的生活智慧。台灣曾被荷蘭、日本統治過一段時間，民國 38 年後，國民政府來台，爲了壟固政治勢力之控制，利用教育手段，並透過各種控制的方法，讓原住民族逐漸成爲社會低位階的一群。1960 年代開始，多元文化的提倡，讓許多原住民族紛紛起而捍衛自己之權利，「人權理論」所倡導「原住民族權」爲基礎的國際原住民族復興運動興起，台灣原住民亦開始所謂「民族認同運動」、「原住民族自治運動」，而這種「運動」的推行由於使用「人權」爲基礎而普遍認爲其具有法源基礎。事實上，多元社會間的族群關係常因社會、政治、文化制度的不同，導致彼此交往間中有所不同，這種「不同」通常會造成「衝突」，而產生一個不協調社會。更會因某強勢民族將其制度規範強加於其他民族而產生「文化影響」的能量，其強弱須視強勢文化作法而定。因此本文假設一個原住民族運動是一種民族反撲能量的釋放，而其與「強勢文化」之間的族群關係將對其運動的成因與未來發展有直接的影響。更由於民國 38 年後，國民政府政策是目前影響族群關係最主要之基礎，因此本文從民國 38 年後開始探討，必要時就歷史過程予以敘述。基上所述，本文先從「族群關係」理論探討族群互動所產生的可能模式及給予原住民族運動理論上的基礎，再透過「漢人」、「原住民族」互動關係中分析其內涵；以此分析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成因與未來。

關鍵詞：族群關係、民族認同運動、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人權理論、多元文化。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審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Aborigine In Terms of the Reason and Future of Taiwan Ethnic Movement

Chou Wei Shuan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I'm going to start from the ethnic relation in Taiwan and discuss the future of Taiwan Ethnic Movement. Firstly, I used "The theory of ethnic groups" to be the main structure. Secondly, I will discuss the situation about Taiwanese Aborigine. Since Chinese came to Taiwan in 1949, they used the political power to control the Taiwan society. Taiwan Ethnic Movement is growing. It is important to adjus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thnic groups in Taiwan. To sum up, this article tried to discuss how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nese and Taiwanese Aborigine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Taiwan Ethnic Movement.

Key words : ethnic groups、 Taiwanese Aborigines、 Taiwan Ethnic Movement、 human right、 Multicultural

壹、前言

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多元民族的社會是所有新興國家所存在的現象，而這些少數民族所面臨的共同問題，是如何和多數民族共處，如何在族群互動中保存自己的語言、文化傳統並能維持生存爭取向上流動的機會，這些族群因各有不同的文化傳統及需求，加上接觸到異文化不同的價值立場及社經利益衝擊，在異文化的強勢下，受到了制度的不平、機會的不公，使他們不得不向主流文化低頭，造成他們語言、文化逐漸流失衰亡、民族認同的模糊、族群自尊自重的喪失，在種種不利的情況下，不斷惡性循環，使他們成為社會弱勢、邊緣族群。

1960年代，少數民族自我意識提昇，要求改革的聲音不絕於耳，民族振興運動在各地展開，他們要求在政治上要考量其利益，在法律上應所有族群一律平等，社會福利分配上要求實現社會公平正義，在教育上應給予同等機會。台灣原住民族在這片土地上存在幾百年時間，過著自給自足的生活，然而漢人¹到來，改變了這群民族原有的生活方式，尤其民國38年後，國民政府使用強勢的教育手段，並透過政治、經濟控制的方法，徹底將原住民族打入社會低位階。近年來，由於多元文化尊重、「人權理論」所倡導「原住民族權」為基礎的國際原住民族復興運動興起，台灣原住民亦開始所謂「民族認同運動」、「原住民族自治運動」，甚至要求政府制訂法律基礎，而這種「運動」的推行是有一定法源基礎。其實，多元社會的民族與民族關係常因社會、政治、文化制度的不同，導致民族交往間會有所不同，這種「不同」通常通常會造成「衝突」，而產生一個不協調社會，這個不協調的社會又會因某強勢民族將其制度規範強加於其他民族而產生「文化影響」的能量，其強弱須視強勢文化

¹ 本文所討論的「漢人」專指1949年台灣光復後的國民政府時代至今。

作法而定。因此本文假設一個原住民族運動是一種民族反撲能量的釋放，而其與「強勢文化」之間的族群關係將對其運動的成因與未來發展有直接的影響。本文期望從「族群關係」理論探討族群互動所產生的可能模式及給予原住民族運動理論上的基礎，再透過「漢人」、「原住民族」互動關係中分析其內涵；以此分析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成因與未來。

貳、族群關係之相關理論

本部分介紹族群關係相關理論，分析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理論基礎。因此本部分分成一、「文化接觸」與「同化」、二、社會階層化與政治、經濟控制三、尊重多元-文化承認四、第三代人權理論與原住民族權敘述如下：

一、「文化接觸」與「同化」

所謂「民族」是人群透過一些如血統、生活、語言宗教等共同關係而藉共同奮鬥的情感，產生主觀意識而形成的團體。而由於共同生活經驗的累積，群體會透過生活方式選擇及改變環境的創造力，產生一套獨特之價值判斷及制度規範，群體透過傳承而將其延續。「文化」一詞十分複雜，根據學者殷海光的看法：「文化是社會互動下的產物」（殷海光，民 70：36）。也就是說（李賢中，民 82：194）「文化」是自然生活中的點點滴滴，並有支配生活作用，並可從中看出應然的規範及群體追求的目標，其更是人類求生存、發展、解決種種衝突而產生的社會互動。由上可知「文化」是人類生存過程中互動結果，這種互動具有共通性，並有支配生活作用，也就是「文化」是個人無法選擇而主宰著個人行為與判斷。這一種力量可以規範、引領群體的生活與行為模式。

由於各個群體基於不同的生活方式及選擇，而有不同「規範」群體的力量。而 S.Liebersohn 認為群體間最初交往時，各群體依然維持與自己

生活方式相一致的社會秩序，然而，交往過程中將會因政治、經濟、社會制度的接觸而產生變化（S.Liebersohn 著，汪曼譯，1997：308），這種變化循環後又將其生活方式改變，進而造成該群體社會結構的整體變動。（M.M Gordan 著，吳曉剛譯，1997：92）因此，當不同群體持續且直接接觸，將造成雙方或一方的「文化模式」產生變化。這種接觸下，有可能雙方發生交叉影響混合成一新文化，更或一文化將另一文化模式改變，而使該文化成為依附其下的附屬品，甚至消失，這就是「同化」。因此所謂同化即是：「一個相互滲透及混合的過程，在此過程中，個人及團體獲得了其他團體的記憶、感情及態度，並透過分享他們的經驗而與他們整合併入一個共同文化之中」（M.M Gordan 著，吳曉剛譯，1997：92-93）。然而當不同文化接觸時，舊有規範受到挑戰，將產生矛盾、衝突，產生「文化選擇」作用，個人會選擇排斥或接受，但當另一文化挾著各種強大力量（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甚至文化）而來時，弱勢文化不由得必須接受，造成被「同化」。

殖民者通常運用經濟、政治上強大基礎，使用教育、文化壟斷的方式進行「共同文化²」的整合，使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流失，認同產生危機。

二、社會階層化與族群正義

社會學家在講到「社會階層化」時，為其下了一個定義：「社會中存在一些不平等的團體，而社會資源（包括生活機會、社會地位及政治影響力）在團體間分配是不平等的，優勢團體在社會資源取得是有利的，然而劣勢團體通常生活機會比較差、社會地位低，又缺乏政治影響力（王震寰、瞿海源，2000：161）。而這種階層，可以透過「社會流動」而改變，但前提必須是這個社會是開放的。

² 此部分的文化係指「強勢文化」。如當時歐洲對殖民地實行的政策。

自由主義思想對於社會制度及政策之證成，基於對個人自由或自主性之尊重，以及對社會成員重要利益之平等對待。Rawls 更認為政府主要工作就是保障每一個社會成員都擁有公平之機會，追求個人價值觀或美好生活（張培倫，民 92：21）。教育就是「社會階層流動」最好之方式，也是一個人重要價值觀之養成，通常也成為強勢文化對弱勢族群控制最主要之手段。因此許多多元文化論者認為雖然目前許多國家皆強調平等及原住民權利，然其仍在社會、經濟上處於劣勢，成為「二等公民」。其最主要之原因是社會中強勢成員並未將「文化、歷史經驗」之差異放入政策考量中，也就是忽略「族群差異權利」。這種態度自然政策形成中無法確實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甚至忽略族群差異所導致之不平等。這種心理將會使社會仍維持在「一元狀態」，強勢文化成員永遠在社會階層之頂端。透過政治、經濟制度的要件強加於原住民族身上，使用政治、經濟控制，進而宰制原住民族文化成果。

通常當一個國家內之其他族群要求文化權或政治（自治權），大部分是因為國內無法平等對待，這牽扯到「族群正義」之問題。族群正義之證成根據羅爾斯（John Rawls）觀點：正義有兩個原則（Robert, P, 1977：85-93）：第一就是「自由優先」原則（The Priority of Liberty）強調平等的基本自由權利的重要，並認為自由權是高過社會、經濟利益。羅爾斯認為這些基本的自由權是一個正義社會所要求的，不能因假藉改善社會、經濟不平等，而被剝奪，也就是說，一個人基本自由權利不會因人而異。第二就是「機會均等與差異待遇」原則，羅爾斯認為原則上機會公平是優先於差異原則；也就是說社會上所有的機會原則上應該是開放給所有人，只有在為增加機會較少的社會成員機會時，給予差別待遇來縮短其與社會其他成員差距時，才有差異原則的產生。在此原則下，羅爾斯對於社會與經濟的不平等，以以下兩個原則（劉慶元，民 89：5）處理：

- 1.以機會均等為基礎：確定社會上所有的機會（如工作）都是平等開放給所有社會成員。
- 2.讓社會中處於最不利地位的成員得到最大利益。而社會財富分配，應優先考慮最不利地位之人的最大福利。這就是所謂「最低得最大原則」（Maximin Rule），在此原則下，社會分配的不公平是可以容忍的（石齊平，民 77：591）。

由此可知，羅爾斯以機會均等為基礎，希望透過社會再分配與補償程序，使社會成員，尤其是弱勢成員，能取得較平等的地位（劉慶元，民 89：5）。羅爾斯認為在這樣的原則運行下，才會產生公平正義：以「平等（機會均等）為基礎，進一步做到「以相同對待相同，以不同對待不同」的「合理差別待遇」。（Robert, P, 1977：85-93）以此原則盡量平等分配各項權利、義務，也盡量平等分配社會合作所產生的利益與負擔。

2.反對階級制度

平等原則是反對階級制度的，所謂「階級」係指社會上一切具有主宰性、壟斷性與控制性權利的群體與其他人民的對立關係，具有上下地位之產生。此種階級會造成社會上的不平等，因此平等原則要從反階級原則出發，以消除社會階層，對抗某群體（或個人）對其他群體（或個人）宰制，以及減少次公民存在為目標，進而建立一個人人受平等、尊重的社會（廖元豪，民 85：42）。要改進這種不平等，重點應該放在法令或政策「實際成效」上，也就是此政策是否真能夠改變社會生活中或歷史上原有的歧視和弱勢族群在社會上不公的地位，實踐社會正義。

社會正義實踐，透過資源分配、種種優惠及政府幫助，才能改善弱勢族群之問題，產生社會流動，將「階級制度」打破，形成一個開放之社會。

社會階層化，必須透過流動才能達到平等競爭及有助打破階級制度。沒有「流動」之社會，將無法達成真正之正義。原住民族本就處於

弱勢，社會階層普遍低下，又無法透過國家資源合理分配，在爭取權利過程中，衝突自然難免，亦會使漢人與原住民族關係緊張。

三、尊重多元-文化承認

「多元文化主義」的觀點是目前討論有關族群關係的重要理論。這是由於多元文化的興起與種族運動有關，它給了少數族群爭取自身利益的合法性與實踐基礎。多元文化的興起與 1960 年代後期美國一連串的黑人與公民運動有關。這場運動後來引起了西方國家的少數族群及原住民等弱勢群體對所處環境的反省與意識覺醒，開始嚴厲批判主流社會長期在同化政策及國家體系權威下對弱勢團體歧視、剝削與不平等對待。在強調「去中心」及「肯定差異」的鼓勵下，對於一個重視不同群體文化差異及平等正義制度的多元文化社會的呼聲更形強烈（原委會，民 87：6）。美國學者 J.A Banks（1993：2）曾經指出：「多元文化是一種概念、一種價值態樣，一種教育改革運動及一種改變教育慣性為主，繼續不斷的過程」。John Horton（1993：2）認為多元文化教育的成分包含兩種不同層次：一種是經驗層次，一種是政策層次；前者指明差異現象並說明社會上存在的不同多樣且價值分歧的文化或群體；後者說明如何處理差異現象，也就是如何解決不同族群彼此之間的衝突。前者（經驗層次），形成了多元文化論，其主張包含並維持多樣，尊重差異，強調每個個體及族群皆有權利參加社會各方面活動，而不必放棄自己獨特的認同（陳美如，民 89：3）。後者（政策層次），強調在面對各種差異時，加入平等原則、人權、社會正義及尊重差異的態度，除保存自己的文化特質之外又能在與不同文化接觸中，學習到其他族群的文化優點，使其文化具創新與進步，並為族群提升社會競爭力（Gay,G，1995：28-30）。

這就是一種「文化承認」，瞭解國內不同文化的存在，也能認為這些文化特質是以土地為根基的民族與生俱來的特徵而採取一種「軟性」

政策，通常國家會獎勵或表揚某些風俗和歷史事蹟，以反應當地的特殊性，並將之彰顯為該國豐富文化內涵中的組成部分（黃城、周維萱，民92：10）。

台灣近年因多元文化興起，開始尊重「文化差異」，而原住民族自身對「文化」意識亦逐漸抬頭，當文化意識成熟後，將基於「文化自決」進而期望對自身不論經濟、教育等都能自己管理，而將會產生擁有獨立「政治單位」的意識，進而興起自治運動。

四、第三代人權理論與原住民族權

人權理論原以「個人權利」為主，所強調的是個人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其次才是政府有所作為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然而第三世界國家卻不這麼認為，他們認為經濟社會權利才是公民政治權利的條件，也就是以個人享有經濟福祉的前提下國家整體獲得發展；也就是將開發中國家價值觀念的「發展權」、「和平權」及「資源共享權」稱為「第三代人權」（林淑雅，2000：23）。其人權思想跳脫過去「個人為主」的觀念，而認為人權是一種集體權利，包括生存權、自決權及平等、發展等權利。因此形成了「原住民族集體權利」的觀念。

所謂「發展權」，國家發展時若社會中太多「次公民」存在，將不利國家發展，所謂發展權在第三代人權理論中，不僅只是個人可以享有經濟福祉，而是透國國家全面提升，使國家競爭力提升。太多次公民將會使國家發展有所阻礙。所謂「和平權」，其實原住民族不管是要求文化承認或要求政治自治，皆是因為國家對他們之「不平等」待遇，並化為行動，這也是原住民族運動興起之原因之一。「資源共享權」在於社會長久以來不公平待遇，各方面之國家資源分配不均，得利的大部分為強勢族群，然在平等原則下，資源共享是必須的，甚至以相同對待相同，不同對待不同，給予弱勢族群一些優惠待遇，使其能向上流動。

綜上可知，「原住民族權」-也就是「集體權利」是不可忽視，該權

利中包含「生存」「平等」等多項權利，這些權利皆為普遍國際接受之基本人權。同時憲法學中對「平等」概念分析，認為必須多給予原住民關懷，而原住民族若基於自己的權利受到損害亦可起而爭取，這是屬於「群體」的權利，任何人皆不可剝奪。

以上理論綜合可知，當兩個文化接觸時，將會產生衝突與矛盾，進而雙方或一方會有文化行為模式改變發生，當一方文化屬於強勢文化時，將會透過對社會政治、經濟控制，對其他弱勢群體進行「文化控制」，以「共同文化」整合為藉口，將社會階層化，近代因多元文化興起，「民族復興運動」因得到「民族權利」為其基礎，意識抬頭，使未來族群關係產生新的變化。

參、漢人、原住民族交往過程之分析

本部分先簡略說明漢人、原住民交往歷史，並就其互動關係進行分析：

(一) 漢人、原住民族交往史略

光復初期，政府首要面對的問題乃是如何將接受日本統治的台灣能重新適應中國文化，因此如何培育原住民對中國的認同，並接受中央權威，穩固政治秩序乃是政策的重點（周維萱，民91：123）。也就是教育原住民，促進山地發展，使山地平地化，達成融合目的（李亦園等，民72：7）。光復後至五十年代初期，此時期政府是以保護及扶植政策，來處理與原住民之關係。如頒佈「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獎勵山地實施定耕農業辦法」「促進山地行政建設計畫大綱」。這些政策最主要是希望能使原住民族逐漸發展並融入平地生活。這時期的政策之一，政府將原住民所居住的地區編列為實施地方自治的鄉鎮市，此舉雖為原住民帶來政治參與機會，確有可能造成與漢人之間的選舉恩怨（李亦園等，民72：54-55）。1996年，由於政府基於經濟開發與山地觀光等理由開發山地，允許非山地之個人或團體進入山地從事企業經營，政府大量開放

漢人入山，結果造成漢、原關係另一波惡化。漢人挾著優良技術與資金及豐富觀禮經驗入山，很容易取得創業優勢，因此各種交通、土石礦廠、遊樂設施等工商業很快被漢人掌握，原住民頂多有一些就業機會（洪泉湖，2000：15）。使新興企業開始取代傳統產業，由於漢人資金大、技術好，很快的控制了山地經濟權，有些漢人會與原住民族合作，然其後因價值觀、合作理念不合而拆夥，原住民族有時會認為漢人是狡猾的，逐漸造成雙方土地爭執，同時山地人才開始外流，原始社會崩解（洪泉湖，1992：80）。這些早期衝突禿顯了政府並未真正正視山地問題，而將漢人價值觀（如希望原住民族平地化）加於原住民身上，並幫他們決定未來之方向。教育方面，由於為除日本殖民時代所有和日本有關的思想、文化及意識，建立一個以三民主義為主的教育體系與觀念，產生國家意識。因此在實際措施上陸續改制日人學制，語文政策上則消除日語，推行國語；課程上採用統一課程及中國化內容，並增加國語、歷史、公民教學時數，期能盡快消除日據時代的影響，讓台灣原住民擁有「祖國」認同，提高其生活上技能及良好習慣（周維萱，民91：123），這種教育手段，就是將「漢人」思想強加於原住民身上，造成認同模糊、文化衰亡。

(二) 互動關係之分析

由此發現，台灣原住民族與漢人互動中，產生的經驗較為負面，漢人使用政治力量，藉經濟發展為由，控制原住民生活、就業機會，為求生存及更好的生活，不得不低頭，改變「文化形式」，進而接受所謂「主流文化」社會的安排。這會造成許多心理影響，李亦園（民81：246）引用美國人類學家路亦士（Oscar Lewis）提出貧窮文化概念（Culture of Poverty）：「在現代化或社會變遷過程中，社會中部分成員已改變其傳統生活方式，接受現代化生活，但另一部分或少部分的人，卻因種種原因未能放棄傳統而現代化，那些未能參與現代化生活的人，就形成特殊部分，表現出不能進又不能出（進退兩難）的狀況，而自成一種文化模式，他稱這種社會中的特殊部分或次文化為「貧窮文化」。這群人特色是感到社會一切設施都不是為他們設的，因此感到不歸屬，而有無根、

不經心、仇視的態度」。貧窮文化概念說明原住民族由於互動過程中，看到漢人在社會上之影響力，而自身對其生活感到無能為力，經濟上不如漢人，加上漢人強勢作風，互動關係並不理想。

再者，一個部落，如同一個小型社會結構，在此中實現自身文化，透過成員間的互動，成爲一個小型的社會網絡³，將該群體成員織成密不可分的关系，透過這種網絡，產生相似的行爲模式及生活態度。然而，不得不進入主流社會時，因行爲模式及生活習慣不同，因此在接觸時常會因相異性⁴，而產生矛盾與衝突及所謂「社會階層」的刻板意識。也就是說一個多元社會是由不同族群所組合而成，這種「大社會」往往有一股操縱的力量，可能爲主流族群或文化，這種操控力量，將族群地位開始有上、下之分。一個在大社會認同的族群由於各方面優勢（如教育、經濟地位等），將使其族群地位不斷攀升，而其他族群在一種「強勢」主導下，不得不放棄自身文化，學習他族文化及生活習慣--一種能讓自身生存下去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賈莉莉，2003：75）。傅仰止（蘇羿如，民 90：29）從而認爲：「原住民與漢人接觸的經驗如何，成爲個人特徵外據以理解族群意象的重要背景。日常生活中越常接觸漢人，則不論被個人背景及條件如何，越亦抱存負面的自我族群意象」，這種負面經驗，會讓族群關係惡化。

更由上可知，族群互動關係良劣，亦須視是統治者政策而定，發現 1949 年國民政府進入台灣以來，早期並未以「尊重」態度對待原住民族，造成土地流失文化危機，直到 1980 年代台灣民間社會力量崛起，成了一股原住民族反撲能量，各種新興社會運動走上街頭後，才喚起原住民族

³ 個人的心理主觀意識及行爲模式透過在社會網絡的互動而產生。由於每個社會網絡差異，會使族群認同、價值觀不同並透過行爲表現。這種密切關係可使同一個網絡中的成員趨於「同質性」，然也更易顯出與其他網絡成員的「異質性」。

⁴ 如文化及行爲、思想模式不同而產生。

自我意識。

肆、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之成因內涵

此部分介紹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成因及其內涵分析：

一、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之成因

台灣原住民族意識覺醒，主要受到下列幾項因素的鼓舞

(一) 台灣社會運動興起之影響

由於民主開放，社會覺醒下，爭取權利之社會運動興起。1977 年「中壢事件」及 1979 年「美麗島事件」，反對勢力越來越大，民間同情獲支持反對勢力越來越多，公開批評要求應有權益的情況越來越普遍，原住民族精英受到啓發與鼓舞，開始要求自身權利（洪泉湖，2000：17）。

(二) 菁英團體之發展

由於政治開放，政府逐漸重視原住民之權益，在種種措施之下，原住民族得以擴大參與政治之權利，一部分原住民成員獲得社會上較高之地位並有決定政策權利。在原住民菁英努力下台灣自願性團體近幾年發展快速，1984 年排灣族歌手胡德表為主的知識精英組成「原權會」，並期望以服務、言論、和平方式保障台灣原住民權益（徐正光、宋文里，民 78：139）。

(三) 多元文化主義之影響

1970 年代，西方及第三世界明顯出現「族群復甦」現象，「族國建立」成爲國家最大之目標。60 年代後西方族群政治開始復甦，並與西方文明產生衝突，到了 80 年代蘇俄及東歐國家之整合問題，使學者注意到其背後之問題—同化理論之缺陷（林江義，2003：108）。台灣原住民受到長期壓迫，然西方多元文化理論提供了台灣重新思考族群問題之新觀點，並成爲國家整合最主要之基礎。

(四) 國際原住民組織之影響

台灣原住民隨著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下設之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工作組，每年例行召開非政府組織組織會議。會議中吸取許多先進國家之原住民政策，有效掌握未來方向，這些嶄新之理念，被帶回台灣原住民社會廣泛討論，逐漸形成一股自主、自治風潮（林江義，2003：109）。由於全球化趨勢，使台灣原住民透過國際組織強大其勢力，並從中得到新觀念—我們需要文化權、政治權，並可以享受國家資源公平之分配，因此展開台灣原住民族運動。

基此，「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在1984年成立，主要保護童工、救雛妓等，1987年，改名為「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並開始意識如何改善原住民集體的處境，以減輕社會問題的產生（林淑雅，2000：40）。集體處境的改變必須從「文化」層面，也就是教育層面，不僅教導原住民族如何恢復自身文化意識，更須消除社會於以往互動中所產生的不良印象。開始一連串抗爭活動，如（林淑雅，2000：41）打破吳鳳神話、蘭嶼達悟族反核廢料及興建國家公園運動、恢復傳統姓氏（原住民族）正名運動、還我土地運動，及原住民族憲法運動（要求正名、還土地、自治權、中央民意代表保障名額等）至近日「原住民族自治法」推行運動，在在顯示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蓬勃發展。

二、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之內涵分析

由「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可看出，其訴求是以「集體權利」為主，要求國家平等對待、消除歧視。此外，其將「原住民族」整體視為一個弱勢族群，而整合為一體與漢族（優勢族群）對抗，再者發現，各國「原住民族運動」皆為要求國家給予社會福利、自治權、正名、教育自主權及文化的保存權利，台灣原住民族亦不例外。這可發現一個現象，就是這些權利的請求，台灣原住民族是站在「承認國家體制」下所進行的抗

爭運動，也是一種「對內自決」--弱勢族群面對他所承認的國家體制時，所表現出來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的族群自我定位與自我決定（林淑雅，2000：41）。此外，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推展，是一種國家新勢力的表現，他們期望建立起屬於自己的團體並藉由該團體，爭取較有力的社會資源與在政治上的影響力，並企圖突破法律制度，以「原住民族自治法」為其法源依據，為其運動彰顯正當性。

從台灣原住民族運動過程中，不難發現，這種社會運動，是原住民族反撲能量的釋放，且有從「文化承認」進入「政治自治」的趨勢。為何會造成如此強烈的反撲能量，主因在於漢人與原住民接觸過程中，並非以「平等」方式對待他們，「衝突」產生時，漢人以自身利益為優先，而強勢文化所組成的政府使用「教育手段」將主流文化的特質強加於原住民族成員身上，以政治、經濟控制，使其不得不改變「生活方式」而喪失了族群的文化及價值體系，文化認同逐漸模糊，甚至消失；「同化」的結果讓他們既無法融入自己部落中，卻又因「膚色」、「種族」而無法進入主流社會，因本身條件（如教育水準、文化差異）無法進入上階層，而感到自己不被接受、甚至否定自己能力，缺乏自尊心並逃避生活（如酗酒），並落為社會弱勢團體。而且互動、競爭過程中，與漢人接觸的經驗並不好，又由此（因教育普遍不高、多從事勞力工作）產生排斥，甚至仇恨，又因為族群認同模糊，社會階層低落，產生自卑感。雖然近年因多元文化興起，尊重差異強調，然政府政策仍未能滿足原住民需求，在族群互動中得不到良性回應，經過精英份子鼓吹與啟發，開始民族復興運動。

由上可知，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是一種集體權利意識的興起，並在承認「國家體制」基礎下，透過各種方式要求政府給予合理權利，並企圖產生政治影響力，因此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是一種反撲能量的釋放，主要是由於漢人、原住民族互動歷史過程中可發現，其互動關係從文化衝

突到同化、使用政治、經濟控制到多元尊重，而要求文化自決與政治自決。主要原因實際上是來自漢人、原住民族在互動關係中及政策推動中，發現漢人並未真正平等對待，而憲法規定亦流於形式而無任何實質作用。

伍、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之未來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在台灣已開始蓬勃發展，原住民能否透過此種不論民族文化復興運動、認同運動甚至自治權運動而得到其所欲得到的權利—自身民族權，一種文化權、生存權等，本文從上述理論與實務中分析出兩個影響未來發展因素，敘述如下，並最後建議未來政策方向。

一、理論層面--「民族權」為基礎之影響

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是有理論基礎，也就是「民族權」，（林淑雅，2000：45）然而這種「民族權」是經由「人權理論推演而來，並獲得國際間一定程度的承認。因此使用「民族權」為基礎，如何落實民族集體權利在憲法基礎，是未來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所必須努力的。由於「民族權」目前並非為憲法所規定的。根據「民族權」性質來看，是要求族群自由與解放，與憲法基本權利中「自由權」相似，也就是只要不妨礙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一律受憲法保障的基本權利。只是此種「民族權」較為特別的在於其所保障的是「集體權利」，而這種權利的保障，是否會因保障該團體，而相對對其他族群產生不公，這也是在討論「種族優惠差別待遇」時，美國保守派憲法學家反對以「群體」為給予利益的單位，如此將會造成反向歧視。本文認為此種集體權利的爭取，將有助於消除社會階層，並對國家發展有正向貢獻，是原住民族未來必須努力的，讓該運動的法源依據更穩固。

二、實際層面—漢人、原住民族群關係之影響

從上述說明可看出，近年來，政府不斷推出相關原住民族政策，企圖

展現台灣為多元文化所做的努力，本文認為，真正的平等來自於心理、實質的平等，是一種心靈誠心欣賞該文化之美，在族群接觸中以寬容、尊重態度看待文化差異。作者認為台灣目前仍停留在「形式」上接觸，而非實際瞭解與欣賞。作者曾於聯合報上看過某篇時事報導（聯合報，91.9.10），內容如下：台南市舉行原住民文化展，鄒族送一個「鎮山之寶」—一座木雕陽具參展，該單位深覺不雅，將該木雕陽具用紅布蓋住，參觀者可將其翻開參觀，此舉引起原住民抗議，政府的回應是：這是為了消除文化間的差異，並非不尊重原住民文化。為此作者親自翻書尋找此木雕陽具由來，發現那是因為鄒族人認為山神是女性，921地震時，鄒族人將其指向山以求平安，瞭解該由來後，其實發現其與歐洲人方和平鴿的傳統是一樣的，卻因缺乏瞭解或從未真正瞭解，而政府作了最錯誤的示範。其實該木雕陽具是原住民族藝術甚至傳統象徵，然而漢人卻仍使用「漢人」文化標準來衡量，不僅深覺心痛。從上述例子即可發現，漢人仍僅「形式」上尊重，仍以漢文化自居，這種觀念存在，漢人與原住民的族群關係與互動將不會進步，而台灣原住民族運動所要爭取的，到頭來會是一場空。因此如何強化漢族、原住民族互動，使其走向正向關係，是台灣原住民族運動（不論是要求文化權、生存權、自治權）成功最重要的因素。

三、政策層面—強化互動關係正向面

因此，未來政府所因該做的是如何強化族群互動，讓族群間透過瞭解，而真正欣賞其他文化之美，如紐西蘭各學校每學期必須參觀毛利會所，學校其街上擺飾隨處可見毛利藝術品，透過節日或慶典，發展出具毛利特色的儀式。所以，一個政策的成功，一定經過詳細規劃與修正，而在政策制定時就可以看出決策者是否有真心去發現台灣社會原住民族問題與期望，加以了解並滿足。政策實施與與整體規劃之各方面考量，是一件繁複且漫長的工作，更考驗政府的決心與耐力。決策者的態度是

重要的：在族群接觸時用一種尊重及嚴肅的態度看待原住民文化，進而將此份尊重放入政策中加以執行，盡量讓社會展現多元文化的色彩。

陸、結論

兩種（或多種）文化接觸同時，一定會產生矛盾與衝突，而當其中一文化挾者經濟、技術優勢而來，將逐漸將其他民族融入其中，產生同化。而該優勢民族使用政治、經濟控制，來達成改變其他族群文化模式的效果，使社會產生階級化，然而這種壓抑的劣勢族群，隨著社會開放與進步，自我意識興起，並開始一連串民族復興運動。台灣原住民族運動就是這種能量的反撲，主因由於族群接觸時，所遭遇不平等對待，雖然台灣近年來，民主開放，憲法中對原住民加以保障及規範，然而社會上，缺乏瞭解，漢人並沒有真正瞭解及欣賞原住民族文化或重視其未來發展，也就是社會上的成員應該透過社會中互動有更多機會去了解不同文化。1987年2月6號瓦塔奇條約（Treaty of Waitangi）簽定時，Sir Paul Reeves 追蹤到他的祖先有毛利血統也有白人血統時，他說（Joan Metge，1990：67）：「瓦塔奇條約簽訂，是比 564 位毛利與非毛利人在文件上簽名的這個人數多的很多，這是一個道德上力量讓我們去承擔這種承諾的責任，展現條約精神的價值，而生命當我們跟別人分享時而有了不一樣的價值。聖經上這麼說『付出多少他也會回報多少』，我們的尊重可以為別人創造尊重，我們不必一樣但我們可以彼此瞭解，我們必須藉著我們的希望來克制我們的害怕。」。

其實每個人類社會建立都有些不同，人們常會愛和學習那些跟我們非常不同的，而忽略了跟我們非常相似，住在同一塊土地上的人，如學習西方東西，而忽略原住民的智慧。達成一種彼此的了解與尊重，平等對待沒有歧視的社會，應該是我們追求的最終目標，也就是產生一種「異

中有同，同中有異」的共同文化。Joan Metge (1990: 67) 認為「一致」的達成，有時意指某些構成元素特質會消失，如在化學組成過程或烤麵包的過程，但卻產生另一個「一致」，在這種特質裡，謊強全體是靠元素維持的分別：如人的身體有些部分不同，但也無法兩人完全相同，及於此我們必須在未來持續追求這個理想。如此真正平等的實現，才能使台灣原住民族運動達到真正的效果與目的。

參考書目

- 王震寰、瞿海源 (2000)。社會學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出版社。
- 李賢中 (民 82)。民族主義與文化認同。民族主義論文集。台北：黎明文化出版社。頁 191-214。
- 石齊平 (民 77)。當代個經與應用。台北：作者自版。
- 李亦園 (民 81)。人類學與現代社會。台北：水牛書局。
- 林淑雅 (2000)。第一民族-台灣原住民族運動的憲法意義。台北，前衛出版社。
- 林江義 (2003)。民族自治法制的建構及議題。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研討會論文集。未出版。106-116。
- 李亦園等 (民 72)。山地行政政策之研究與評估報告書。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洪泉湖 (1992)。台灣地區山地保留地政策制定之研究。
- 洪泉湖 (2000)。台灣的族群意識與族群關係。百年來海峽兩岸民族主義的發展與反省學術研討會。未出版。

周維萱（民 91）。紐西蘭原住民教育政策之研究-以毛利教育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徐正光、宋文更（民 78）。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出版社。

陳美如（民 89）。多元文化課程的理念與實踐。台北：師大書苑。

黃城、周維萱（民 92）。後冷戰時期民族主義運動三種類型之分析：以德國、魁北克及東帝汶為例。第六屆孫中山與現代中國學術研討會。未出版。

張培倫（2003）。多元文化、民族自治與族群正義。台灣原住民族自治研討會論文集。未出版。17-40。

賈莉莉（2003）。都市阿美族生活適應之研究-兼論達魯安會所之建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廖元豪（民 85）。美國「種族優惠差別性待遇」合憲性之研究—兼論平等原則之真義。東吳法律學報九卷二期。1-44。

殷海光（民 70）。中國文化的展望（上）。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蘇羿如（民 90）。都市原住民的聚集/離散型態與族群意識：以社會聯繫觀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慶元（民 89）。從羅爾斯正義論論中山先生三民主義時代意義。全國三民主義（中山學術）第十三屆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未出版。

S.Liebersohn 著 汪曼譯（1997）。一個關於種族與民族關係的社會理論。西方民族主義社會學的理论與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 p307-323。

M.M Gordan 著、吳曉剛譯（1997）。同化的性質。西方民族主義社會學的理论與方法。天津：人民出版社，p92-112。

聯合報，91.9.10。

原委會（民87）。原住民教育體系之發展：民族學院的規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東華大學研究。

Banks, J.A. (1993).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Goals". In J.A. Banks & C.A.M. Banks (eds)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ssues and Perspectives* (2nd ed).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p2-26.

Gay, G. (1995). "Curriculum Theory and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In J.A. Banks & C.A.M. Banks (ed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U.S.A: Macmillan Publish. pp25-43

Joan Metge (1990). *Culture and Learning: Education for a Multicultural Socie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NZ: Wellington.

John Horton (1993). *Liber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Toleration*. London: Macmillan.

Robert, P. W. (1977). *Understanding Rawls*.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p85-93